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有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监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2次审议会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2次审议会议。经审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七）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八）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九）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三）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四）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五）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规定。

（十六）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对象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